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14日,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5-01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自查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4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北京三吉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3.125%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议案,有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27日、4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3日、3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设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与感知集团有限公司合资组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有关内容已于2015年2月14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公司已对外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一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号:第7618819号
注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地址:广东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注册日期:2014年8月28日
有效期至:2024年8月27日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1类 表面活性化学剂(截止)

该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商标注册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624,发证日期:2014年10月10日,有效期:三年),东莞凯欣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东莞凯欣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连续三年内将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东莞凯欣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凯欣2014年度已按照15%的税率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东莞凯欣2014年度尚未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部湾旅,股票代码:603869)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3日、2015年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特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0日、4月13日和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3、公司经营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证券简称:北部湾旅公告编号:临2015-005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7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6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624万元,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134"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108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就公司上述发行上市事宜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 册 号:450500000000593
名 称: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北海市四川南路铁路桥以南新奥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 册 资 本:贰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1986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长期
经 营 范 围:对国际国内旅游项目的投资,旅游景点、景区、文化娱乐设施、酒店的经营管理;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限子公司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或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限子公司凭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核定经营);工艺美术品销售;会议及会展服务;国内沿海普通货船、客滚船及液化气船船舶管理,广西北海与海南海口客滚船运输,北海与涠洲旅车客渡运输、高速客船运输;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货船、液化气船运输,榕江普通货船运输;广西沿海开放口岸至香港、澳门间的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4日);船舶修造(限下属分支海运船厂经营);港口货物装卸;船舶代理(限下属子公司新奥北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经营);邮轮营销策划、邮轮投资、船票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服务除外);北海市辖区内从事北琼航线客滚船船舶代理和旅客运输代理业务(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海上客运售票服务、救生筏检修(限分支机构经营);钢材、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工程机械配件、电机产品、车船配件、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无线电通导航设备、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淡水供应(非食用水);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旅客运输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员旅客船票销售);货物装卸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服务、车辆滚装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物料供应、生活垃圾接服务),在港区内提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服务(在《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1月18日);国际船舶旅客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9证券简称:北部湾旅公告编号:临2015-006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06万股,公司A股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结果,公司对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60,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1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注册资本额】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624万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机构名称】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额】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6,2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2014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18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每日的收益与3M USD Libor(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每日的表现值挂钩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产品收益计算期限:63天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
7、起息日:2015年4月14日
8、到期日:2015年6月16日
9、收益支付:于所认购产品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存款本金、利息和实际收益划入公司指定的结算账户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情况仅根据挂钩指标的表现情况确定,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挂钩指标向不利方向变动,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降低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辖属分支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质押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投资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至起息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产品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7、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客户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安排相关人员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除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外:

1、2014年9月15日,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402M016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35%;产品期限:2014年9月16日——2014年11月18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2、2015年1月12日,公司使用人民币4,000.00万元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购买了"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2M00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0%;产品期限:2015年1月13日——2015年3月17日。该产品已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5年4月13日,公司接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通知,新有斐大酒店于4月10日和4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2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8%(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2015年4月3日,公司发布了(临2015-017)号《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848,000,000股。(以下股数除特别注明外都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本次减持前,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175,30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本次减持后,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的股份。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持有本公司656,2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徐长江先生持有本公司3,283,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新有斐大酒店从2015年4月7日至4月13日,累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00%;新有斐大酒店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以老股本计算),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减持情况详见同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有斐大酒店2015年4月7日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5-019、2015-020号《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23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风险:公司向股东借款是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截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亿元,过去12个月,公司已支付借款利息322.08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公司向股东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

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有斐大酒店")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通市濠南路 1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070636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公告发布日,新有斐大酒店持有本公司96,27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1%,新有斐大酒店为公司大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新有斐大酒店、文峰集团和徐长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55,853,9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4年末,新有斐大酒店总资产16,860.83万元,净资产13,706.61万元,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3,910万元,净利润1,514.42万元。

根据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上市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新有斐大酒店签订《借款协议》,向新有斐大酒店借款20,000万元人民币,该借款可循环使用;在2015年4月15日至2016年4月14日期间借款,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壹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利息从借款人实际借款日起算,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按季结息;可提前还本付息。借款无相应担保或抵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是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徐长江
住所地: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权益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股份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	指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文峰集团	指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新有斐大酒店

公司名称: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070636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5587884-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接待旅客住宿;中餐、西餐制售;定型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服装、日用百货零售;会务服务,酒店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3年12月04日至2023年11月0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01755878 8X
股东情况: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濠南路18号
邮政编码:226001

(二)文峰集团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徐长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600000104682
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383306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
经营期限:1999年5月20日至2049年8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01138330643

股东情况:徐长江持有其40%股权,陈松林持有其8%股权,顾建华持有其8%股权,杨建华持有其7%股权,裴浩兵持有其7%股权,马永持有其7%股权,武宏旭持有其3%股权,其他七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0%的股权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7

(三)徐长江

姓名:徐长江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6021951********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东路1号
邮政编码:22600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新有斐大酒店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徐长江	董事长	中国	南通市	无
曹 健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通市	无
施 军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二)文峰集团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权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
徐长江	董事长、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陈松林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顾建华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杨建华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裴浩兵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马 永	董事、副总裁	中国	南通市	无
武宏旭	董事	中国	南通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新有斐大酒店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徐长江为文峰集团的单一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文峰集团、新有斐大酒店和徐长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优化文峰股份股权结构,增加二级市场股票流动性而进行的战略性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于2015年4月7日(未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以老股本计算)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5,348,200股,交易均价35.22元;4月10日(已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新股本计算)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36,960,000股,交易均价17.58元;4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文峰股份42,069,500股(以新股本计算),交易均价19.33元。合计减持文峰股份92,400,000股(以新股本计算),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5%。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于2015年3月18至1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文峰股份430,000股 (以老股本计算), 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0.06%, 价格区间为21.11-21.44元。

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信息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文峰股份755,853,903股(以新股本计算),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40.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新股本计算)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文峰股份(股)	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文峰股份(股)	占文峰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南通新有斐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A股	188678238	10.21	96278238	5.21
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A股	656292500	35.51	656292500	35.51
徐长江	无限售流通A股	4358165	0.24	3283165	0.18
合计		849328903	45.96	755853903	40.90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2014年12月22日,文峰集团签署《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2014年12月2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文峰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权及控制权关系如下: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有斐大酒店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交易类型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价格区间
2014年12月	--	--	--	--
2015年1月	--	--	--	--
2015年2月	--	--	--	--
2015年3月	--	--	--	--
2015年4月	大宗交易卖出	5348200	0.72%(以老股本计算)	35.22
2015年4月	大宗交易卖出	79029500	4.28%	17.58-19.33
合计		--	5.00%	

二、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文峰集团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以老股本计算,2014年12月前次简式权利报告变动书已披露)

时 间	交易类型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价格区间
2014年11月	二级市场卖出	620369	0.084%	8.69元—8.84元
2014年12月	协议转让	220000000	29.762%	7.85
2015年1月	--	--	--	--
2015年2月	--	--	--	--
2015年3月	--	--	--	--
2015年4月	--	--	--	--
合计		220620369	29.846%	

三、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徐长江先生出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 间	交易类型	股份数(股)	股份占比	价格区间
2014年11